

凉菜不凉 当心变质

抽检发现,部分餐饮企业后厨问题不少

□记者 毛雷君 文/摄

夏天到了,餐饮企业是否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呢?

昨天,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的“你点我检”活动来到高新区港隆时代广场,对巴邑火锅、醇港餐饮和百姓恺文餐厅三家餐饮企业进行抽检。结果发现,表面光鲜亮丽的饭店和餐厅,存在着不少安全隐患,后厨的问题尤其突出。

对于有问题的餐饮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发出了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 检查发现餐饮企业后厨普遍生熟不分。



后厨问题多:生熟不分,鸡毛鸡粪粘鸡蛋

此次抽检的三家餐饮企业后厨都存在不少问题。普遍的问题就是地面不够整洁,有油污水渍等,存在安全隐患。

几乎所有的后厨垃圾桶都没有加盖子,可能会造成食物的二次污染。有的后厨把蔬菜、海鲜、肉类三种食材放在同一个池子里。有的后厨鸡蛋没有清洗直接放到操作台,上面还沾着鸡毛和鸡粪,让人大倒胃口。有冷菜供应的餐厅,应

该有独立的操作间,但醇港餐饮的预进间没有完全隔断,也未配备消毒剂;凉菜间没有温度计,这可能会造成凉菜的保存温度不当,有食物变质风险。

在百姓恺文餐厅的后厨冷柜里,生熟食品放在一起,没有独立的包装,肉类、蔬菜等也都混放在一起;而在堆放调料的架子下,一包外表破损的竹签竟然和洗洁精以及调料放

在一起。开口面粉也散乱地堆放在地上,没有放在密封容器里。检查人员刚进入后厨时,砧板上居然还有一部手机。

在对后厨的抽检中,市场监管人员还发现,虽然餐饮企业都配备了消毒柜,但是有的消毒柜餐具堆放过于紧密,可能会导致中间的餐具消毒不彻底,而且三家企业都没有消毒记录,这些都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抽检发现,巴邑火锅、醇港餐饮都有自制调料、底料等,但没有在显著位置公示其成分以及所含的添加剂等。

抽检中,几家餐饮企业预包装食品拆开使用后并没有贴上相应的标签,这会导致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不明确,容易造成食品过期了仍在使用。

对于抽检现场发现的问题,检查人员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

快检结果没发现严重违法行为

本次快速检测未发现过期食品、非法添加等严重违法行为,但也存在部分食品原料储存不规范、标识不齐、索

证索票和健康证管理不到位、食品添加剂未有效落实“五专”管理等问题。执法人员当场出具了相关监督意

见书,并责令限期整改。

此外,本次抽检的火锅酱料、毛肚、蔬菜、牛蛙、红曲米、自制果汁等共计22批次

样品已送实验室进行定量检测,一般在15天后出结果。届时执法人员将根据结果进行处理。

●●● 温馨提示

建议消费者看“笑脸”就餐

针对发现的问题,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餐饮消费前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查看就餐场所是否

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并公示,不要到无证照餐饮单位消费。

二是看脸谱(量化分级

等级)消费,尽量选择A级(大笑)或者B级(微笑)单位。

三是保存好发票凭证,以备消费维权。消费者如发

现食品安全问题或者遇到消费纠纷可拨打12331、12315任意一部热线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投诉。

“高压灭蚊”有没有辐射?

□记者 朱锦华

又到了驱蚊的季节,购物网站上的新型驱蚊产品如超声波驱蚊器、驱蚊手环、驱蚊贴等悄然热销起来。这些“物新价廉”的产品对人体有没有副作用?想必是大伙最关心的问题。

近日,宁波一位消费者就较真了。他在网上购买了一款电子灭蚊器,其宣传用语中写有“高压灭蚊”,他认为高压肯定就会有辐射,以涉嫌虚假宣传将厂家投诉到了市消保委。

这位消费者姓张,宁波本地人,今年5月23日,他在天猫上网购一个灭蚊器,价

格为39.8元。灭蚊器包装上的宣传语写着:“高压灭蚊、无辐射、无声音、无味道。”

张先生认为,按照常识来讲,高压肯定就有辐射,厂家涉嫌虚假宣传,于是他投诉到市消保委要求退一赔三,不足500元,赔500元。

据宁波市市场监管局投诉举报中心陈姓工作人员介绍,这款产品是由慈溪一家企业生产。针对此投诉,目前厂家还没有相关反馈。

记者在网看到,现在新型驱蚊产品款式多种多样,价格从十几元到上百元不等,尤其一些电子驱蚊器卖得最火。电子灭蚊器主要是利用蚊子具有强烈的趋

光、趋热特性,引诱蚊子扑向高压电网将其击死。

那么电子驱蚊器到底有没有辐射? 这名陈姓工作人

●●● 温馨提示

对于灭蚊器的挑选方面,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还是给出了一些建议:

一是检查外观。电子灭蚊器的电镀件应该平整、光亮,塑料件不应有明显变形、裂纹、划痕、毛刺。手指应无法伸进防护栅栏触碰到电子灭蚊灯的高压电网。

二是查看电子灭蚊器的产地、生产厂名(商标)、使用

说明书是否完整,是否有执行标准号。

三是通电后,诱蚊光管应发光正常、不闪烁,用带绝缘保护的螺丝刀将高压电网短路,应有“噼啪”声。

另外,使用电子灭蚊器应该放置在1.5~2米的高度,才可达到最佳捕灭效果,并应避免强光直射,以免减弱诱蚊紫光的效果。

眼科医生:眼睛也需要防晒

儿童太阳镜性能要求高

□记 者 周科娜 徐文燕

初夏,紫外线一天比一天强烈,太阳镜又开始热销。

前几天,卢女士在眼镜专卖店给2周岁半的宝宝购买了一幅太阳镜,花了500元。眼镜到手,卢女士满心喜欢。不料却被朋友们七嘴八舌说了一通:“这么小的宝宝眼睛还没发育好,不能戴太阳镜,戴了会损伤视力。”

“到底能不能戴?真的挺纠结!”卢女士向记者求助。

记者带着问题在眼镜市场调查了一圈,并咨询了相关业内人士、检测机构以及眼科专家。

眼睛也要“防晒”

宁波市眼科医院副院长、主任医师吴国海说:“我们的眼睛也需要‘防晒’,这名家长给孩子佩戴太阳镜做法是正确的。从门诊情况看,有这样意识的父母实在太少了!”

就儿童而言,夏季强烈的太阳光下长时间户外活动,会给眼睛带来一定损害,因此国外有眼科专家建议,在户外强光下活动半小时以上,婴幼儿佩戴太阳镜,6个月以上的婴幼儿就应开始佩戴太阳镜,镜片要求能过滤97%~100%的紫外线。

吴国海还提醒广大父母,“8周岁以下的儿童视觉功能还未发育成熟,眼部需要明亮光线及清晰物象刺激,而太阳镜降低了光线强度,使得眼睛处于相对昏暗的环境下,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视野的清晰度,导致视网膜成像不清,影响视力发育,我们称之为弱视。因此,对8周岁以下的儿童,佩戴太阳镜应根据实际需求而定,在室外强光下戴上眼镜,到室内或阴暗环境中则应摘下。”

国内尚无标准

儿童太阳镜有没有国家质量标准?记者昨天采访了宁波市质监局下属宁波市质检院黄金珠宝检测中心主任周素珍。

她介绍说,目前国内太阳镜产品同时要符合两个标准,一个是国家轻工业局发布的太阳镜标准,另一个是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标准,儿童太阳镜都是依据这两个标准来执行。但目前国内并没有专门针对儿童的太阳镜标准。

而儿童太阳镜的质量状况令人担忧。2014年江苏省质监局对儿童太阳镜抽查发现,儿童太阳镜合格率只有68.3%,其中实体店眼镜店抽查的不合格率为4.3%,网店的不合格率则高达66.7%。央视《每周质检报告》报道,上海市眼病防治中心接诊的一名儿童,因误戴了路边摊上售卖的有度数的太阳镜,“离焦”一年近视了100多度。

吴国海也表示,市面上儿童太阳镜质量良莠不齐,街边小摊形状各异、色彩缤纷的儿童眼镜随处可见,但这些儿童太阳镜镜片多以有机玻璃或普通玻璃制成,有的甚至仅仅以普通塑料来充当,并没有防紫外线的功能。“佩戴这种劣质太阳镜,不但对眼睛起不到保护作用,反而容易损伤眼睛。

而海淘市场的太阳镜也并不适合中国人。周素珍介绍说,国际上有很多发达国家和地区对儿童太阳镜中的紫外光谱区透射性能、可见光谱区、镜片抗冲击要求等性能有严格的规定,但国人脸部不如欧美人立体,尤其是小孩子,鼻梁都比较低,佩戴欧美的儿童太阳镜,容易出现光线偏差,棱镜度达不到要求,小孩子戴这样的眼镜反而不好。